

杜里舒讲演錄

杜里舒講演錄

第二期

The Driesch Lectures

No. 2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哲 學 網 要

分 五 角 二 價 定 册 一

黃懺華編本
書於哲學各
問題，討論甚
詳，而內容之
分配排列，亦
斟酌至當，洵
為研究哲學
者有用之書。

行 館 發 書 印 務 商

元(1092)

The Driesch Lectures
Commercial Press, Limited
All rights reserved

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
再版

（杜里舒講演錄一冊）

（第二期定價大洋貳角）

（外埠酌加運費匯費）

編纂者 講 學 社

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

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
商務印書館

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
商務印書館

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

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
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
貴陽張家口新嘉坡

★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★

杜里舒講演錄 第二期

目錄

國家哲學

杜里舒

生機主義與教育

杜里舒

康德與最近哲學潮流

第五講至第八講

張君勱

生機體之哲學

第六講至第十一講

瞿世英

附錄

生機主義史

瞿世英

國家哲學

杜里舒

(十一月二十五日南京法政專門學校十週紀念講演)

此項演講爲法政學校學生史唐兩君所記，經我校正過，至末後一段，由我參照杜氏實在論加上的；因爲全稿是取材實在論國家一章，末段本與全文相接，想因時間太短，故未講完。但反對偏狹的國家主義的意思，此段更爲明顯。故我替他增補起來。

君勸識

今天我所講的，是國家的意義和法律的意義。要講這問題以前，先要研究國家與法律，是從那裏發生的？

國家和法律，是從『人』產出的。人就是多數的人，這多數的人，從一而二，二而三，堆積起來，而至於千百萬，究竟是個單一體或是個全體不是呢？

人類可分兩方面說：一，物質上，一，精神上。從物質方面講，人種是一代一代相傳下去的物種相傳 (Fortpflanzung)，因而有變化，因而有同血統之說。這可爲全體性的一種象徵，然尙有更

重要的，就在精神方面。

從精神方面研究起來，得到以下幾個憑據，來證明人類是個全體：

一、無論那一人種，那一國家，都是有語言及文字。這就是人類心理自然相應的第一個特徵。

二、人類思想的基礎，往往時間和空間絕不相同，而能發現不謀而合的學說。例如中國孔子的學說，與希臘學者的學說有相合處；耶教的思想，和斯多噶 *Stoics* 學派相似；又如數學上之微分，物理上能力不滅的原則。各人各不相謀，而同時發見的，既然不能說誰抄襲了誰，可見人類的心理，有自然相通的關係。

三、然而還有一層最重要的，就是『道德』自覺性。無論那種社會，那一國家，都有『應該』『不應該』『何必這樣』『可這樣』這幾句話。我們從幾句話觀察，就可知道：人類都有『善』與『惡』的兩觀念。

從這三個憑據看來，就可知道，人類即不是全，也應該是個單一體。

說到『人類』兩個字，就含有甲乙丙丁各個人的意義。所以凡人都有自私自利的心理。但人

類決不是僅有這一方面，却還有超個人的一方面。中世紀的學者亞哥斯丁 (Augustinus) 謂人類有『超個人』的觀念，故應超於現實之分立之國家上而別有一公共之國，是名神國，即大同之意也。亞里士多德 (Aristotle) 說：『人類是天然的政治動物。』這句話，很可尋味。他的意思也以爲人類一方有『個人』的觀念，同時他方面又有『團體』的觀念；但是我們現在且想一想，究竟先有個人的觀念呢？還是先有超個人的觀念呢？以我想來，超個人觀念的在先，而專爲一國國民之念是後起的。

以上所說惟一的國家，是人類『超個人』性之表示；若夫分立之國家，則起於偶然，苟其沒有屬於惟一國之屬性，則並分立國亦是不能成立的。

德國社會學家托尼斯 (Tonies) 分人類的組織爲兩大類：

一、公共團體 (Gemeinschaft)

二、公會 (Gesellschaft)

公共團體是建立在『自然』基礎上面的。如中國的家庭，散居世界的猶太人，是以血族或種

族爲基礎。公會那就不是發生在自然基礎上面，而是『人爲』的了。換句話，是因達一種人事上的目的，所以纔有這種組織。譬如學校，打球會或其他學會等皆是。這一類的公會，在現今世界最顯著最重要的，就是『國家』。

依托氏所說，國家是個的公會。因爲會員可以隨着自己意思進出的。這時爲甲國民，緩時可出籍而爲乙國民。假使他是建立在自然基礎上面，那就絕對不能隨意變更了。——如這民族的人，不能混入那民族。——所以國家，是人類意思勉強造成的。

國家的要素，大家都知道是『人民』『主權』『領土』。國家的主權，是很強大的，甚至可制人的生死。但領土是不是國家的要素？還是一個問題。照現在各國看起來，雖還沒有無領土的國家；但拿天主教會看起來，他的權力是極大的。教王發一個命令，全世界的教士，沒有一個敢不服從。這種現象，到過歐洲的，都能明瞭，可見領土是不能說一定是要素。以下我們再把國家起源研究研究。

國家起源這問題，自來有許多紛爭。有的說是『神權』，有的說是『民約』。我現在不去細

細的討論他；但抽象的我可以說說國家的起源，是因人類有公共必要而發生的（Notinstitute）。這公共必要，有時爲國家內部之必要，有時防敵國外患。

從現實的國家說，他生存最要原素，就是『力』與『法』。有的人說『法』不能獨立的。『力』比『法』更重要。倘使沒有『力』，法的效力就不能發生。但從實際上看來，『力與法』確是兩樣東西，不能歸在『力』一起。現在我要說『法』這個字，究竟也同『善』字一樣，是一個不可分析的概念呢，還是有許多意思包含在裏面呢？

『法』一方是一國人民全體無形的相約，他方又以道德上的『觀』（Sittliches Schauen）爲基礎。現在且就刑法及民法上說：

說到刑法和民法，就先要問：法的裏面，爲什麼要有『刑』和『民』的分類？刑法和民法，同是一個原素，還是另外有別的原素夾雜在裏面？現在先說刑法：

何以有刑法呢？叔本華（Schopenhauer）說：因爲人類有『罪惡』，所以不得不定刑法。假使人類沒有罪惡，那刑法就不發生了。所以刑法，是因人類有罪惡而加以防制的法律。

照此看來，刑法的作用，完全是消極的。

至於民法（廣義的民法兼社會立法如工場法之類）却不是禁止人類不做惡事的，是命令人類去做善事的，所以是積極的；但人類的行為，有許多是中立性的，是不善不惡的。那末民法上又怎樣規定呢？所以德法學家耶林尼克云：『法律之目的，是要達倫理的最小限度。』這句話很不錯。要知人類最高限度是不能以法律規定的，因為法律是死的，人類的精神是活的。精神既常變，故不可以一切希望，盡規定於法律中，是以獎勵積極方面的立法，也不能過於苛細。

再講刑法的旨趣，從前學者，對於這問題的爭論很多。

大概可分做兩派：一說以為刑法是因人類有罪惡，所以用法來罰他，以保社會的安全；一說以為刑法是恐嚇人類，使他不敢為惡。這兩種學說，都是從心理上立論。我以為都可算對的；但我以為法這一個字，既然不是最後的原素，是可以分析的。至於刑法的所含成分尤多，除前所舉的『相約』與『道德觀』以外，尚有他種原素在其中。昔人以為刑法是求社會的安全，或恐嚇的，按之耶教說『報仇是最卑劣的』，但從立法的意義上說，刑法的主義雖非絕對的報仇，然至少也含有

報復的意味。卽如天秤的兩端置物，一面下降，故加重他面，以與之相等，是刑法至少含有求平準之意。現在各國的法庭上，往往見有以天秤爲徽幟的，也就是這個意思了。所以我說，刑法實含有『平』的觀念哩（*Gerechtigkeit*）。一個人做了侵害他人的行爲，這是應該受罰的，但人受了罰，一定很不願意。這是因他的道德程度低的緣故。倘使人類都能到了相當的程度，我可以說，卽受了罪罰，也一定很願意了，那人類之全體性中，更加完全表示。

說到現時各別的國家，是怎麼講呢？可以說人類的一部，其行爲上有一種特別的標記，而此標記的由來，不外乎古昔所傳幾部經典，或法典的影響。故我可下一定義：

『各別的國家，就是一部分的個人，受了某某種書籍而養成之一種心理上之態度罷了。』然此類經典或法典何以發生此項內容，則又爲人類全體性的表示。故就是各別的國家內，未嘗沒有全體性，不過其他起於特別情形的，可以說與全體性無關。

各別的國家要求人敬畏他，敬畏他原無不可以，各別國家本所以爲善，非所以爲惡；然各別的國家的用處，不可妨礙此大同國，以大同國之中不徒敬畏，並且要人相愛；若是各別的國家發

達過甚，便妨礙此大同國，這就是偏狹的國家主義的害處。

古來哲學家，除康德提倡永久和平論外，尚有重要的，如俄之托爾斯泰，德之尼采，及現時福斯德（F. W. Forster）因為吾們所要者，非好德人好法人，乃好歐洲人；換一句話來說，各別的國家是手段（Notbehelf），大同的國家是目的。故不可因愛己國而憎惡人國。

總之，吾的國家論，是有機論；所以說有機論，因為我以生機體為全體。故人類不徒以立己國為是，應包含一切人類，乃達全體之最大限度了。

生機主義與教育

(爲新教育雜誌作)

杜里舒著
張君勸譯

一切教育、就智之方面言之、則傳授智識於學生耳、就道德方面言之、則根據教者之倫理的理想、使學生之意志、遵一定方向進行耳、教者之理想、依社會之習俗定之、換詞言之、依教者所屬之社會之理想而定、此理想或代表全社會、或代表社會中一部分人可焉、

一切學問之理論、關於智之方面、無不與教育有關、何也、以其爲知也、爲真理也、生活自主論、(卽生機主義)爲理論之一種、自應爲學校教課之一、且以其爲根本理論之一、傳授於學生、尤不容已、

至學問理論、在何種範圍內、可作爲德育之準繩、則極難答復、而生機主義爲尤甚、蓋生機主義者、言生活之巍然獨立、非機械主義所能解釋也、然生活之超於萬物上、本爲人類願望之一、故此種學說、合於人類心理、卽與舊日之種種價值種種理想有相合之處、

假令此種學說、以其與舊日理想相合、乃以之助長德育、則大誤矣、人世之最高理想、卽在理

智上之實事求是、學理之是非爲一事、德育上之標準又爲一事、假令以生活巍然獨立之說、與人類理想相合、而動搖理智上之純潔、則於學問之發達、反生妨礙、

康德有言曰、哲學當皎潔冷靜如冬日之晨曦、黑智爾亦有言、事宗教之虔敬、不可以之事哲學、卽我所謂實事求是之意也、

生機主義對於教育上、能生良好影響、殆無疑義、然教育家之採此主義、假令不出於學理的愛真之思想、乃以之擁護道德、則非徒無益、爲害實大、蓋富於倫理思想之學生、或因此而生反動、其不富於倫理思想者、轉得以此主義文其理智上之誕說矣、

關於理論之研究、以求真爲第一義、此就學理言之也、假令其所謂理論者已有科學之根據、而又能有益於人類平日之理想、如生機主義之類、則以之輔助其理想、亦未爲不可、此與專以理論爲手段而圖達道德上之目的者、不可同日而語也、推此義而言、假令誠有真理而與人類平日自尊之理想相反者、亦應列之教課中、惟以予今日所見、理論之合於真理、而反於理想者、尙未之聞、

生機主義之影響之大，殆無疑義，蓋人類所屬之實在界之根本義，賴此主義以說明之，希臘哲人有言，『人當認識自己』，而此主義，所以認識人生之一部分者也。

此主義之理論的根據，既已確定，更進而求其德育上之影響，

人類有自尊之心，求所以超於自然界之上，生機主義從而答之曰，汝真首出庶物者也，超於一切以上者也，此種自尊心，既得學問上之根據，則人類之尊嚴，益信而有證，人類之責任，所負益重，尚有相關聯者，爲人類意志自由問題，此問題乃不能解決之一端，然無論自由意志問題如何，而卽此生機主義，已足令人類翹然獨異於萬物矣。

生機主義所以告吾人者，不獨人類尊嚴已焉，而生物之出於一源，亦因此而見，人類之中咸有道德的自覺性，卽爲生活一源之明證，雖然，就其形式言之，只一種衝動而已，尙無學問上之根據焉，自生機主義既定，而後學問上之根據始立，於是道德的衝動，與理智上之真理，相爲表裏，道德者，獨立者也，初非以適者生存爲目的，而僅以道德二字爲裝飾語也。

理智上之見解，對於人之意志，不能旦夕發生影響，然積之日久，可移化於無形，推此義以論

歐洲之情狀，則有足資發明者，方今倫理上之物質主義，即由理論上之物質主義而來，歐洲大戰之根源，即生存競爭說之結果，強者自恃其力，但求相勝，遑惜其他，他國吾不知矣，以德國而論，則美術界與學者界一務理論上之研究，而一則否，美術家大抵心存汎愛，絕不受權力即正義之說之影響，惟學者中傾向此說者頗不乏人，非獨達爾文主義也，即黑智爾所倡與脫蘭茲奇 (Treilshke) 之所發揮之國家主義，皆此次大戰之最深之根源也。

惟以此故，所以抗此思潮而收倫理之效者，莫妙於生機主義，一則以其爲眞理故，一則以其能杜絕權力說或生存競爭說也，凡事之關於物質者，皆不足重輕，足重輕者，必非物質，此則生機主義之精神，與印度思想中國思想耶教思想相合者也，惟其植基不僅在理想，而別有學問上之根據，故視他種思想，尤爲信而有證，關於一國青年之教育，使日詔之曰，世界最高貴者，不在此世以內，又詔之曰，所謂生活者，其最終之義，非人所能解釋，誠如是，自然厭惡力爭經營之思想，對於慘酷之戰爭，遠而避之，而所以致力於至善之一境者，必奮發有加矣。

人類者，一而已，生物者，一而已，此生物一源之論，不僅不應障礙之，並應求所以發達之，所以

發達之者、曰去自私心耳、去國家的自私心耳、一切人、一切生物、皆同類耳、此理論古今提倡之者不乏其人、耶穌教教人以愛人、佛教教人以愛生、故佛教之範圍、尤爲廣大、雖然、今以科學之根據爲之證明、不亦相得益彰乎、

如是生機主義、不僅爲學問上之真理、抑亦人道之獎進者、故教育上所當以之爲目的者也、

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京